

# 山东省“引客入鲁”奖补办法 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 一、申报

### (一) 奖补对象

接待入境游客总量奖励、入境大团队奖励、境外市场开拓补贴的对象为国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依法纳税的文化和旅游企业与单位。申报接待入境游客总量奖励的企业，当年度应接待200人天以上(含)非远程市场入境游客或100人天以上(含)远程市场入境游客。非远程市场指客源国家首都或客源地区口岸与山东入境口岸距离在2500公里以内(含)的市场，远程市场指客源国家首都或客源地区口岸与山东入境口岸距离在2500公里以上的市场。

入境旅游邮轮奖励对象为依法从事邮轮旅游业务的邮轮公司。

旅游列车和“好客山东·半岛1号”专项奖励的对象为依法办理工商注册、税务登记，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获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旅游企业。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5月1日期间接待入境游客、入

境大团队、境外市场开拓、旅游列车和“好客山东·半岛1号”等，可参照本办法申报奖补。

## （二）申报主体

申报主体原则上应与奖补对象一致。不允许联合申报，不接受旅行社分社及服务网点申报。

## （三）申报流程

申报流程分为资格申报、事前预报、事后申报。

### 1. 资格申报。

申报主体在申报奖补前，应向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提交《山东省“引客入鲁”奖补申报资格申请表》（附件1）及有关证明材料。经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审核通过后，即具备事前申报资格。

### 2. 事前预报。

接待入境游客总量奖励对事前预报不作硬性要求。

申报入境大团队奖励、境外市场开拓补贴、旅游列车和“好客山东·半岛1号”专项奖励时，应进行事前申报。在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5月1日期间接待的入境游客、入境大团队、境外市场开拓、旅游列车和“好客山东·半岛1号”，对事前预报不作硬性要求。

### 3. 事后申报。

事前预报审核通过后，即具备事后申报资格。

## （四）申报方式和时限

需同时报送纸质材料及扫描件，并保持内容一致。纸质材料以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签收时间为准，逾期不再受理。

### **1. 事前预报。**

事前预报不得晚于当年 11 月 15 日。

申报入境大团队奖励时，申报主体应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中按规定填报相关信息，并在团队入境前，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上完成事前预报。

申报境外市场开拓补贴时，申报主体应在相关活动实施前，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上完成事前预报。

申报旅游列车和“好客山东·半岛 1 号”专项奖励时，申报主体应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中按规定填报相关信息，并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上完成事前预报。

### **2. 事后申报。**

事后申报不得晚于当年 12 月 5 日。

接待入境游客总量奖励，一团一报，原则上应于每月 28 日前集中报送。入境大团队奖励、境外市场开拓补贴、旅游列车和“好客山东·半岛 1 号”专项奖励每团（次）单独随时报送。

申报入境大团队奖励时，申报主体应在团队离境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事后申报。

申报境外市场开拓补贴时，申报主体应在相关活动实施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事后申报。

申报旅游列车和“好客山东·半岛1号”专项奖励时，申报主体应在团队离开山东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事后申报。

### （五）资金划分

当同一申报主体同一年度对接待入境游客总量奖励的事前预报总额达到或超过100万元后，邀请入境考察补贴事前预报总额达到或超过25万元后，原则上不再接受该申报主体后续对此奖项的事前预报。

## 二、审核

审核流程分为初审、终审、公示。

### （一）初审

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第三方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每季度出具审核报告。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的有关数据作为初审的重要参考。

### （二）终审

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成立专门评审工作小组，对第三方提供审核报告和相关材料进行终审，形成奖补方案。

### （三）公示

在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官方网站([whhly.shandong.gov.cn](http://whhly.shandong.gov.cn))对奖补方案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 三、发放

（一）接待入境游客总量奖励资金每季度按照办法规定最高

标准的 50% 发放，年底根据全年接待人天总量统一汇算，多退少补。

(二) 入境大团队奖励、境外市场开拓补贴、旅游列车和“好客山东·半岛 1 号”专项奖补资金每季度按照办法规定据实发放，年底根据全年总量统一汇算，多退少补。

(三) 奖补方案公示期满无异议，按照相关程序报批后，根据财政有关规定，将奖补资金拨付至奖补对象。发放过程主动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审计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 四、申报材料

##### (一) 接待入境游客总量奖励

1. 事后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 《山东省“引客入鲁”奖补申请表》(附件 2)。

(2) 《山东省旅行社导游委派行程安排单》。

(3) 行程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机票电子行程单或其他证明材料。

(4) 住宿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山东省接待入境游客酒店住宿明细确认单》(附件 4)。

(5) 其他证明材料。

2. 合并报送时，团队资料要按照《山东省接待入境游客总量统计表》(附件 3) 中团队序号进行编号整理。

3. 申报材料应加盖申报主体公章。

## **(二) 入境大团队奖励**

### **1. 入境旅游包机奖励**

(1) 事前预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①包机入境团队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包机团队基本情况说明、交通方式、拟定行程等。

②其他证明材料。

(2) 事后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①《山东省“引客入鲁”奖补申请表》(附件2)。

②《山东省旅行社导游委派行程安排单》。

③行程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申报主体或奖补对象与航空公司等签订的本次合作证明相关文件、机票电子行程单或其他证明材料。

④住宿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山东省接待入境游客酒店住宿明细确认单》(附件4)。

⑤其他证明材料。

(3) 申报材料应加盖申报主体公章。

### **2. 入境旅游邮轮奖励**

(1) 事前预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①邮轮入境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邮轮团队基本情况说明、交通方式、拟定行程、游客人数和名单等。

②其他证明材料。

(2) 事后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① 《山东省“引客入鲁”奖补申请表》(附件2)。

② 港口运营单位出具的邮轮航次、邮轮航线、出入境人数等信息资料证明;

③ 邮轮公司委托船务代理公司申报的,需提供委托证明;

④ 其他证明材料。

### 3. 入境旅游游船奖励

(1) 事前预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① 游船入境团队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游船团队基本情况说明、交通方式、拟定行程、游客人数等。

② 其他证明材料。

(2) 事后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① 《山东省“引客入鲁”奖补申请表》(附件2)。

② 《山东省旅行社导游委派行程安排单》。

③ 行程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申报主体或奖补对象与游船公司等签订的本次合作证明相关文件、船票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④ 住宿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山东省接待入境游客酒店住宿明细确认单》(附件4)

⑤ 其他证明材料。

(三) 境外市场开拓补贴

## 1. 境外宣传营销补贴

(1) 事前预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①《山东省境外市场开拓补贴事前申请表(表1、表2)》(附件5)。

②活动方案或参展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或展览名称、时间、地点、活动方案、交通信息等。

(2) 事后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①《山东省“引客入鲁”奖补申请表》(附件2)。

②行程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机票电子行程单或其他证明材料。

③活动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照片、洽谈客户名单及照片、签约文本、参展成果等

④宣传营销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对往访国家(地区)入境旅游客情分析、存在问题、下一步工作意见建议等。

⑤人员出入境证明材料:《国家移民管理局出入境记录查询结果(电子文件)》。

## 2. 独立购买展位补贴

(1) 事前预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①《山东省境外市场开拓补贴事前申请表(表1、表2)》(附件5)。

②活动方案或参展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或展览名称、时

间、地点、活动方案、交通信息等。

(2) 事后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① 《山东省“引客入鲁”奖补申请表》(附件2)。

② 行程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机票电子行程单或其他证明材料。

③ 展位(展区)购买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专门展位(展区)的发票等证明材料。

④ 活动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照片、洽谈客户名单及照片、签约文本、参展成果等。

⑤ 宣传营销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对往访国家(地区)入境旅游客情分析、存在问题、下一步工作意见建议等。

⑥ 其他证明材料。

(3) 申报材料应加盖申报主体公章。

### 3. 邀请入境考察补贴

同一家旅行社年内邀请境外来鲁考察旅行商不超过60人次,单团不超过30人次,境外同一受邀单位每次不超过2人。

(1) 事前预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① 《山东省邀请入境考察报名表》(附件6)。

② 接待方案。

③ 人员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在机构简介、在职证明、媒体署名文章或是其他证明材料等。

(2) 事后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① 《山东省“引客入鲁”奖补申请表》(附件2)。

② 《山东省旅行社导游委派行程安排单》。

③ 行程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机票电子行程单或其他证明材料。

④ 活动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考察人员名片、现场照片、境外相关宣传成果等资料。

⑤ 考察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山东入境旅游市场分析、存在问题、下一步工作意见建议等。

⑥ 其他证明材料。

(3) 申报材料应加盖申报主体公章。

(四) 旅游列车和“好客山东·半岛1号”专项奖励

1. 事前预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 团队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团队基本情况说明、交通信息、名单、人数、行程等。

(2) 其他证明材料。

2. 事后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 《山东省“引客入鲁”奖补申请表》(附件2)。

(2) 团队资料。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出具的电子行程单和旅游团队成员名单(游客人数及详细名单、身份证号、行程规划、不低于20%的游客电话号码)。

(3) 合同资料。团队合同、协议或确认单，自组自接的直客合同复印件。

(4) 交通资料。购票证明或车（船）票复印件。

(5) 景区资料。收费景区购票凭证复印件，包括景区发票、门票票根或游客核销单。

(6) 住宿资料。《专项奖励游客酒店住宿确认单》(附件7)，入住酒店房费的付款凭证（发票原件备查）、酒店住宿水单复印件。

(7) 其他补充材料。

3. 申报材料应加盖申报主体公章。

## 五、其他事项

本实施细则，由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根据实际情况另行补充规定。

- 附件：1. 山东省“引客入鲁”奖补申报资格申请表  
2. 山东省“引客入鲁”奖补申请表  
3. 山东省接待入境游客总量统计表  
4. 山东省接待入境游客酒店住宿确认单  
5. 专项奖励游客酒店住宿确认单  
6. 山东省邀请入境考察报名表  
7. 山东省境外市场开拓补贴事前申请表

附件 1

## 山东省“引客入鲁”奖补申报资格申请表

填报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法定 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户信息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附件清单：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 营业执照（如有） 3.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如有） 4. 单位（企业）基本情况 5. 其他证明材料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2

## 山东省“引客入鲁”奖补申请表

填报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法定 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项目	奖补项目	子项	数量	申请金额
合计				
银行账户信息				
我单位郑重承诺：上述填报信息及所附证明材料全部属实。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备注	1. 申报接待入境游客总量奖励时，须在“子项”注明非远程市场或远程市场。 2. 申报入境大团队奖励、境外市场开拓补贴时，须在“子项”注明入境旅游包机奖励、入境旅游邮轮奖励、入境旅游游船奖励等。			

附件 3

## 山东省接待入境游客总量统计表

申报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团队 编号	客源 地	人数	天数	人天 数	起止日期
1						例: 20260701-20260730
2						
3						
...						

注: 1. 市场应填写“非远程市场”或“远程市场”, 错填或漏填视为无效申报。2. 如团组信息无法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查到, 视为无效申报。

附件 4

## 山东省接待入境游客酒店住宿明细确认单

\_\_\_\_\_（公司）接待的来自\_\_\_\_\_国家（地区）客人在鲁期间入住酒店信息如下（后附酒店住宿明细单）。带团导游姓名\_\_\_\_\_，电话\_\_\_\_\_。

申报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酒店名称	入住日期	退房日期	人数

备注：团队住宿酒店明细单酒店盖章有效。

附件 5

## 山东省境外市场开拓补贴事前申请表（表 1）

申报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活动名称	活动时间	活动地点	组织架构	基本情况	经费预估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 山东省境外市场开拓补贴事前申请表（表2）

姓名 (中英文)		性别		工作单位 (中英文)		职务 (中英文)	
出生日期		护照号		地址		邮编	
电话		手机		传真		邮箱	
微信		前往国家(地区)		出境时间		入境时间	
同行人员		同行人员电话		紧急联系人		紧急联系人电话	
<p>我单位郑重承诺：上述人员信息准确、属实。上述人员在境外期间将积极开展山东入境旅游宣传营销工作，遵守中国和当地法律法规，按申报日程出入境。</p>							
<p>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p>							

附件 6

## 山东省邀请入境考察报名表

申报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中英文）	性别	国家（地区）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及职务	护照号	联系方式
1							
2							
...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7

## 专项奖励游客酒店住宿确认单

兹证明\_\_\_\_\_（公司）接待的来自（山东旅游列车、“好客山东·半岛1号”）客人入住我酒店。带团导游姓名\_\_\_\_\_，电话\_\_\_\_\_。

申报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酒店名称	入住日期	退房日期	人数	填报人 (签字)	酒店盖章

备注：本确认单内容由每晚住宿酒店如实填写。签字、盖章有效。